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华讯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华讯退，证券代码为 000687）

股票代码：400126

开始转让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0.28 元/股至 0.30 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76,619.9362 万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76,249.3374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9.5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已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终止上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2022 年 06 月 15 日与华讯方舟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国瑞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为华讯方舟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华讯方舟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含 8 月 17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华讯方舟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 四、股票转让

#####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华讯方舟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长城国瑞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讯 3 股票代码：400126

#####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

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华讯方舟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华讯方舟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29 元/股，因此，华讯方舟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28 元/股至 0.30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长城国瑞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 六、风险提示

1、华讯方舟股票曾被纳入深股通标的范围，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2、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不得买入。

3、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1）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减持

其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华讯方舟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23号），华讯方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因此，华讯方舟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4、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准许公司债权人撤回上诉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沐阳”）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广州沐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0月裁定不予受理。广州沐阳针对上述不予受理裁定提起上诉后，已申请撤回上诉。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破终1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重整是解决公司债务高企、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根本途径，由于上述重整申请未被法院受理，公司将继续处于债务高企、资金短缺艰难困境。同时因资金短缺导致的债务逾期及相关诉讼、冻结、强制执行等将进一步制约公司业务的恢复。如果上述财务及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将面

临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华讯方舟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10-68085119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  
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17日